

新聞公報

內地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起接受新一輪港人在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到港定居

保安局發言人今日（十二月二十八日）表示，內地當局將於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起，接受新一輪香港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即其親生父親或母親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前首次取得香港身份證的人士，申請單程證赴港定居，與在港親生父母團聚。

內地公安部於今日公布上述安排，並已發布相關的申請手續。內地當局表示，在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起，所有符合條件的香港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均可提交申請前往香港定居與父母團聚，包括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在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前首次取得香港身份證的人士。

內地當局認為，「超齡子女」來港定居的申請安排自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在內地實施以來，申請受理及審批情況基本順利，而合資格的申請人亦陸續有序來港與親生父母團聚。

為回應港人及其內地「超齡子女」在港團聚的訴求，中央政府決定自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起，香港居民在內地的合資格「超齡子女」，即在其親生父親或母親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前首次取得香港身份證時未滿十四周歲的內地居民，而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在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仍定居香港，可申請單程證來港，與親生父母團聚。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就「超齡子女」申請的審批情況及來港安排保持溝通。

自二〇一一年起，內地當局按申請人在港親生父親或母親首次取得香港身份證的時間先後順序，分階段受理「超齡子女」來港定居申請。內地當局現正受理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首次取得香港身份證的內地居民的申請。申請不設截止日期。

完

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18時10分